**竞买须知**

1. 本次竞买的标的为广东省水产进出口公司湛江市公司单户债权，本次处置基准日为2021年4月20日，标的资产债权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905.72万元，其中本金663.00万元，利息1,242.72万元(暂计至2003年12月31日，该日后的具体利息数额实际以合同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为准，下同）。详见债权转让清单。

**竞买起拍价：300万元，保证金：5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1. 竞买人条件：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包括台港澳籍、外国籍自然人），并应具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债务人有关联的相关机构法人、人员，以及与参与不良资产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仅提供相关参考资料。咨询时间与方式：自公告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17时止接受咨询，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电话预约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咨询。

四、本次线上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间自动延迟5分钟。

五、网络竞价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方能成交。

六、保证金规则：

（一）保证金在淘宝线上缴纳。

竞价未成交的，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将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还，期间不计利息。

（二）下列情况，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归“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1.竞买人在竞价过程中违反竞价相关规则，扰乱竞价秩序的；

2.竞买人未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3.竞买人未在付清全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或未按规定支付款项（及其他费用）的；

4.竞买人出现恶意市场操纵、通过非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的行为的。七、付款期限

竞价结束后，竞买人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50万元自动转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竞买人需于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齐全部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如竞买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或违约金（如有），已支付的价款、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予以没收，不符合移交条件的债权不予交割，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债权重新处置。

八、竞买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或可能存在的逃废债情形。

九、若发生如下情形，竞买人前期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收回标的资产重新处置，具体情形包括：竞买人成功取得标的资产后拒绝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或合同、竞买人成功取得标的资产后由于竞买人的原因导致未能签订和履行债权转让协议或合同。

十、过渡期资产管理

1.自债权转让成交之日起至竞买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平台交易费用、公告费及违约金（如有）等款项前（以下称为“过渡期”），资产处置权、所有权不转移，仍由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2.在过渡期内，债权的管理及维权事务由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竞买人承担债权日常维护、管理、推进处置进程等相关工作。

3.过渡期内，发生标的资产价值减少的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质押物或质押权利的担保功能和作用减少或灭失、主债务人破产或关闭等，其风险和责任均应由竞买人承担。

4.对过渡期回收的资金和产生的费用，按如下执行：纳入本标的资产范围的资产若发生处置回收（包括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动处置和法院诉讼回收等）的现金或资产按照违约金（如有）、垫付费用、资金占用费、成交价款的顺序进行冲抵；纳入本标的资产范围的资产产生的费用由竞买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一、违约条款

若该竞买人未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或违约金（如有）等，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没收竞买人已交付的保证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收取的成交价款及违约金（如有）等，均不予退回。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另行处置标的资产。

十二、重要提示

（一）竞买标的按现状转让，请竞买人自行对该标的现状进行调查核实。

（二）风险与提示

本项目可能存在以下瑕疵、缺陷或风险：

1.对债权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竞买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2.债权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与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2）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3）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债权文件对于项目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5）担保合同可能存在依法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可能存在约定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6）担保物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欠缴（或有）滞纳金等、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补偿款无法获得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7）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3.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从而导致竞买人实际接收的债权金额与转让人所披露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4.转让人在竞买人付清成交价款的前提下，依法协助竞买人办理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助申请变更诉讼/执行主体的相关手续，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竞买人承担。项目债权出现上述1、2、3点等所列的瑕疵、缺陷或风险的，转让人及其前手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标的按现状转让，请竞买人自行对该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在因竞买标的的瑕疵、风险导致纠纷时，竞买人应放弃以诉讼、仲裁等各种方式追索转让人及其前手权利人的权利。

5．竞买人受让转让标的后，如果竞买人因标的资产存在能够追究转让人及转让人的前手权利人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则竞买人自权利转移日起无条件自动全部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转让人及其前手权利人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且竞买人在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时，保证通过对该第三人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要求该第三人作出与竞买人在本款中的承诺相同的承诺；如任何第三人因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事项向转让人或其前手权利人追究法律责任的，竞买人应出面解决，并对转让人、转让人的前手权利人因第三人的追究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竞买人同意并保证，如果标的资产中存在能够追究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竞买人承诺自权利转移日起自动全部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保证不对外披露及做出有损于中国外债偿还信誉的行为，且保证其后手遵循该规定。

6.竞买人在其因受让而取得和享有标的资产期间内，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主张和行使权利，不得采取非法措施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当措施。若出现违法行使权利等情形，竞买人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竞买人成功竞得债权后，需承担本次处置所产生的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平台费用、公告费）以及资产转让过程中所有税、费。

8.竞买人付清成交价款，转让人经竞买人要求，可出具成交价款收据，不就转让价款出具相关发票。

（三）其他要求：

1、本次债权公开转让，在竞买人履行完毕《债权转让协议》中的义务后，将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交割。交割方式：竞买人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可向其移交标的资产。

2、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约定：

①标的资产存在国家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或前手转让合同规定或认定不得转让以及限制转让债权，竞买人须在收到转让方出具的函件后5个工作日按转让方的要求进行无偿退还债权全部档案和权利，并及时协助转让方办理无偿退还相关手续，竞买人承诺不得因此追究转让方及前手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本协议以及其他标的资产继续履行的效力。竞买人承诺，若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资产，将通过对第三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要求该第三方做出与本款约定相同的承诺。

②竞买人不因标的资产瑕疵以及影响标的资产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文件缺失、转让方及/或前手在交割日前对标的资产处置遗留不利后果、标的资产发生变化、义务人的主体状态发生变化、义务人现时及将来无偿付能力、发生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相关政策的不利变化等，向转让方及/或前手行使追索权，即竞买人亦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追索权。竞买人承诺，若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将通过对第三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要求该第三方做出与本款约定相同的承诺。竞买人承诺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完成的前提下，若因任何除转让方和竞买人之外的第三方就任何标的资产向转让方及/或前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致使转让方及/或前手承担责任或损失的，受让方应给予转让方及/或前手及时足额的赔偿。

③竞买人声明并保证，竞买人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标的资产时将会要求受让该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也做出同等承诺，并要求受让该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在进一步转让该等标的资产时会要求其受让人均做出前述同等承诺，以确保受让标的资产的第三方及其后手放弃对中国政府、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及/或其前手的追索权；竞买人承诺并保证，竞买人及其后手不会违反前述同等承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与竞买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将对上述特殊约定予以明确约定。

咨询电话：(020) 6681 1814 /15986353845 尹女士

(020) 6681 1815 /15899971635 郭先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